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有關建議更改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就該公告所載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澄清。有關資料亦將載入將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內。

有關建議更改核數師之進一步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否決就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當本公司獲悉豐盛擬委任中興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興華**」)為其核數師後，本公司曾邀請中興華就本公司的核數師甄選程序提交投標文件。然而，中興華並無提交。此外，豐盛亦無提名任何其他核數師候選人供本公司考慮。

因此，本公司繼續進行招標程序，並從三份投標書中選定國衛。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國衛，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起生效，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項委任亦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由獨立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五人獨立團體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豐盛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1.08%，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刊發公告以來，豐盛強烈反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豐盛刊發公告質疑委任國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有效性，主張該項所謂委任違反了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違反了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的精神，因而屬無效，剝奪股東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基本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刊發公告作出回應，闡明其立場認為該項委任有效且必要，指出(a)豐盛就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所作的指控並無理據，且忽視細則及適用規例；(b)委任核數師對確保本公司及時刊發二零二五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屬必要，藉此維持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並保障股東權益。

此外，豐盛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公告，指稱本公司未能及時向豐盛或其獨立會計師提供其財務資料，導致豐盛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發其中期業績公告，繼而導致豐盛的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中期業績事件」）。豐盛認為，為確保本公司能及時提供資料供豐盛審核其二零二五財年財務報表，最有效的方法是本公司委任豐盛自身的核數師栢淳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當本公司向栢淳提供審核所需資料時，同一批資料可供豐盛自身審核之用。因此，豐盛明確表示其將批准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不會支持委任國衛。

於2026年1月16日重組董事會並委任李祖濱先生（「**李先生**」）、劉正揚先生（「**劉先生**」）、盧遠矚先生（「**盧先生**」）及謝文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後（統稱「**新董事**」），豐盛已向李先生傳達(i)其擔憂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豐盛提供充足財務資料以供其進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ii)其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委任國衛乃屬無效；(iii)豐盛堅定意向希望本公司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以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即視本公司委任國衛乃屬無效；及(iv)其強烈堅持僅批准委任豐盛本身的核數師（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便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的資料亦可用於豐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

李先生曾考慮，鑒於豐盛的強烈反對，本公司若繼續就核數師委任事宜與豐盛糾纏，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倘國衛的委任被裁定為無效，則其為本公司出具的整份二零二五年審計報告亦可能無效，令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面臨重大風險。該後果將非常不利且違反股東利益。另一方面，彼已考慮到應豐盛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導致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其他新董事亦表達相同擔憂。劉先生（新董事之一）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此事。

董事會會議

除葉興明先生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其中包括）批准(a)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及(b)中止國衞進行的二零二五年審核工作，及如有必要，終止聘用國衞。新董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而另外兩位董事（即胡曰明先生（「**胡先生**」）及蔣建華女士（「**蔣女士**」））則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考慮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更改核數師將導致股份暫停買賣。

胡先生及蔣女士在董事會會議上強調其建議，認為審核委員會應先召開會議，考慮應委任哪家事務所或應否保留國衞，然後董事會才討論此事。新董事不同意彼等的觀點，其理據載於下文。

胡先生認為，根據董事的受信責任，不能僅遵從單一股東的意向而罔顧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決定。因此，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及會後，他一直強烈表示，他相信更改核數師導致股份暫停買賣，將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並不符合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彼亦對停牌可能帶給本集團的不利後果深表擔憂。

審核委員會會議

劉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新董事之一）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向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發出通告，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因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須發出至少七日的通知。全體成員（即劉先生、盧先生及蔣女士）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劉先生及盧先生）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提呈建議罷免（倘未能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終止國衞的審核委聘）及建議委任，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蔣女士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因為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的公告刊發時，彼為董事之一，認為委任國衞會乃屬有效。

新董事的理據

新董事就有關為何建議更改核師(將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仍是現時可採取的最佳行動方案，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載述理據如下：

(i) 儘管李先生身為執行董事，彼並不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或營運職能，因此，鑒於本公司及／或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與豐盛雙方過往關係緊張，彼不確信其能促使本集團及時向豐盛提供充足財務資料以供其二零二五年審核之用。其他三位新董事並非執行董事，彼等認為自己更無法確保本集團現任管理層能及時向豐盛提供充足財務資料以供豐盛進行二零二五年審核。

在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重組(由新董事組成大多數)後，豐盛憑藉此機會要求新董事重新審議核數師委任事宜，並闡述其理由。在該情況下，豐盛表明其極不可能停止質疑委任國衞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有效性，因為其因中期業績事件一直無法就其二零二五年審核取得本公司的合作。

(ii) 新董事的目標乃消除因核數師委任的疑慮而可能對二零二五年審核報告有效性產生的任何疑問，從而一勞永逸地解決本公司與豐盛之間就此事的爭議。該目標是為了服務全體股東(而非僅豐盛)的利益。

(iii) 本著該目標，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將委任核數師的事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iv) 鑒於豐盛強烈傾向於委任其本身的核數師(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新董事同意下一步是由審核委員會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先考慮豐盛建議的候選人栢淳的資格(而非考慮國衞)。

(v) 新董事認為，彼等所面對的情況有別於慣常安排(即審核委員會先推薦核數師候選人，其後董事會予以批准)。由於豐盛的強烈意見，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必定會向豐盛提供資料供其二零二五年審核，因此不可能說服豐盛接納並非其核數師的國衞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即使審核委員會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舉行了會議，委員會亦須考慮豐盛在委任核數師方面的傾向及其原因。因此，顛倒股東特別大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序，最終只會得出相同結果，即合乎情理的做法僅為將委任栢淳的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提出委任(或追認委任)國衞為本公司核數師，或比較栢淳與國衞的能力，將不再必要或具有意義。

(vi) 劉先生及盧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已仔細審閱栢淳的資格及審核計劃。經適當考慮後，彼等斷定栢淳符合所需標準，並議決提呈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

本公司與豐盛之間有關核數師委任有效性的爭議，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新董事獲委任前尚未解決，該日期距離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須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的規定時間)相當接近。

新董事認為，彼等已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述合理理由，彼等相信，一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決定，有關核數師委任有效性(以及因此審計報告的有效性)的事項便可解決，但鑒於將於該通函披露的時間及當前情況，現時無法在不導致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情況下解決該事項。

胡先生並不同意上文第(v)段所載新董事意見。彼認為(a)審核委員會應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堅守誠信，而非僅考慮大股東的意見；及(b)董事對本公司有受信責任，應考慮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彼認為，新董事未有給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的機會。彼強調程序就是程序，即便結果相同，亦不應忽視程序。

建議罷免國衞

上述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已向國衞轉達。本公司已要求國衞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然而，國衞既未自願提出辭任，亦未表明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意向。國衞堅稱，其仍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被罷免為止)。

於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罷免以供股東審議。

除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國衞之間就彼等作為客戶與核數師的關係存在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與建議罷免相關而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國衛指認的未解決審核事項

國衛已指認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財務報表的未解決審核事項(「**未解決審核事項**」)。國衛就該等事項發出的函件全文將載於該通函內。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未解決審核事項與國衛產生意見分歧。

國衛強調，其尚未完成所有必要審計程序，亦未取得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所需之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信息及說明。此情況純粹源於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要求其立即停止所有審計工作。

由於董事會施加的此項限制，且未能完成上述必要審計程序，國衛稱其無法識別所有潛在的審計事項、問題或異常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未遵守規定：(a)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上市規則；(c)香港《公司條例》；及(d)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衛指出，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未解決審核事項涉及：(1)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2)本集團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項下之交易；及(3)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衛提請本公司注意，未解決審核事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就本公司離任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核數師報告**」)所發表之保留意見，及國衛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底舉行之會議期間與審核委員會就審計計劃進行之溝通。

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所執行之審計程序及取得之相關審計憑證，國衛尚未就未解決審核事項取得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信息及說明。

國衛提供之未解決審核事項之詳情如下：

1. 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購買大宗商品的預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88,981,000元及人民幣3,450,531,000元(「**相關金額**」)。相關金額已全數減值，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3,188,981,000元，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3,450,531,000元。

約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南京市盛裝供應鏈有限公司當時在未取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簽訂了多份商品銷售及採購協議(「**未經批准交易**」)。鑒於未經批准交易的嚴重性，董事會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委聘獨立調查顧問進行獨立調查，旨在調查未經批准交易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獨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已告完成，獨立調查員已得出多項調查結果。

在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期間，國衛多次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調查報告副本，並與調查人員聯絡，以便國衛查閱其工作底稿及與獨立調查相關的佐證文件(「**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該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乃關鍵資料，有助國衛評估及判斷：(1)調查結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2)調查結果是否顯示存在重大且普遍之欺詐風險；(3)是否需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前期調整；以及(4)調查人員之工作成果是否適合作為二零二五年度審計之審計憑證。

然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國衛尚未收到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因此無法評估獨立調查結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各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國衛尚未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金額的存在性、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國衛也無法確定未經批准交易的商業理由，以及相關金額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是否適當。

2. 本集團EPC項目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京傳動在前幾年擔任該EPC項目的總承包商，並將項目工程分包給多家分包商。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了EPC項目客戶預收款項約人民幣467,760,000元為合約負債，並確認了向分包商支付的相應款項約人民幣297,212,000元為預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了分包商服務成本約人民幣997,721,000元及人民幣994,052,000元為存貨(統稱為「**EPC項目交易**」)。

在2025年度審計中，國衛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提供EPC項目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EPC項目的進度報告和核查報告。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告知國衛，彼等未能獲得分包商和項目所有者的全力配合，因此無法提供EPC項目交易的證明文件。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國衛仍未收到EPC項目交易的證明文件。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國衛仍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來評估EPC項目交易的商業合理性、商業實質和進展。國衛也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證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EPC項目相關的合約負債以及預付款和存貨的帳面總額的存在性、準確性、估值和完整性。因此，國衛無法評估與EPC項目相關的任何收入和分包成本是否應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對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投資，賬面價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23,300,000元（「**該等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損失約人民幣423,300,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告知國衛，儘管彼等已盡一切合理努力，仍未能取得該等投資的必要財務及相關資料，以釐定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正尋求各種方式以收回該等投資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方或其他投資夥伴出售該等投資。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尚未簽訂任何出售該等投資之協議。

基於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國衛未能就該等投資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國衛無法評估該等投資的商業理據、其賬面值，以及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栢淳對未解決審核事項的初步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在解決未解決審核事項中的角色與行動，將於該通函中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曰明先生及李祖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興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建華女士、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